

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监事会工作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严格依法履行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。监事列席了报告期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，参与公司重大决策、决定的研究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，保障公司规范运作。现将公司监事会在本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16 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会议日期	会议届次	审议通过主要事项
2016 年 3 月 16 日	二届 5 次	1、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》
2016 年 5 月 15 日	二届 6 次	1、《关于〈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〈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 3、《关于〈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 4、《关于〈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 5、《关于〈2015 年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 6、《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2016 年 8 月 28 日	二届 7 次	1、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、2014 年度、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-6 月调整后经审计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议案》
2016 年 11 月 28 日	二届 8 次	1、《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 3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（2016 年 12 修订）》 4、《关于选举公司新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二、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及其成员通过列席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查阅业务资料等，对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决策程序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

进行了监督检查，认为公司能够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依法运作，公司股东大会和历次董事会会议决策程序合法，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正确履行职责。公司生产经营规范，决策科学合理，法人治理结构健全，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完善，未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侵犯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、细致的检查，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。

（三）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

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所处行业以及公司经营方式、资产结构等自身实际情况的特点，经过持续的整章建制和加强规范运作，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，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，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，能保证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，有效防范风险。2016年度，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内控管理体系，公司内部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得到了进一步提升。2016年度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发生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（四）对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关联交易。

三、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思路

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，严格遵照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各项制度赋予监事会的权利，恪尽职守，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。不断适应新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发展需要，结合公司大力推进的内部控制规范建设与实施，完善监督职责；以内控建设、规

范运作、提高监督水平为重点不断改进工作方式；强化日常监督，采取多种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重大决策、重要经营管理活动等情况，确保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依法经营，实现公司持续、快速、健康发展，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 年 4 月 13 日